

县十七届人大
常委会会议文件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涑水县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涑水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龙

尊敬的刘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涑水县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财政收入征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三保”支出经费，统筹各项财力保障“23.7”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支持教育、卫生健康等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壮大国有企业经营规模，努力消化财政暂付款项，全力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23.7”洪灾减收增支、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需要对部分财政收支事项进行调整，现报告如下。

一、调整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4、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第六十八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16〕80号）附件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16〕79号）附件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接受捐赠（帮扶）资金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我县2023年因洪涝救灾及灾后重建接受的捐赠（帮扶）资金的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6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33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61.3%。考虑后期林下经济、处置砂石料等一次性收入等，以及20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等因素，拟调减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8360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为64000万元。

（二）新增财力转移支付和上解支出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四条财政政策全年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3〕6号），我县新增均衡转移支付收入12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16号），我县2023年新增2022-2023年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46万元（2024年及以后年度每年新增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23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17号），我县新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08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19号），我县新增结算补助收入380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3〕23号），我县新增均衡

性转移支付收入 6035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基层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46 号），我县新增结算补助收入-158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对下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3〕52 号），我县新增结算补助收入 7735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上解 2023 年度援疆援藏资金的通知》（冀财外〔2023〕11 号），我县 2023 年通过省与县结算办理上解援疆援藏资金 1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安排 168 万元减少 31 万元，其中：援疆资金 103 万元，减少 23 万元；援藏资金 34 万元，减少 8 万元。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上解县级法院检察院划转基数的通知》（保财政法〔2023〕4 号），我县新增上解法检两院上划经费基数 2470.49 万元。2023 年一次性上划基数 93.54 万元。

以上文件增加我县 2023 年一般预算可用财力 12625 万元，其中：收入增加 15158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2533 万元。

（三）新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94 万元，拟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81 万元，调整后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0175 万元。

（四）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800 万元，其中：冀财债〔2023〕2 号下达 6400 万元，冀财债〔2023〕21 号下达 34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各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截至目前增加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00 万元，其中：冀财债〔2023〕7 号 6400 万元；冀财债〔2022〕42 号 34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做如下调整：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终实际完成数超出预算调整数 64000 万元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程序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或季度之间的财政收支差额。

二是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中，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 646 万元，按政策规定用于“保工资”支出；财政政策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1979 万元，以及后续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安排洪涝救灾和灾后重建、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以及新增上解支出，并视情况化解财政暂付款、支付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等，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切实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上述财力性转移支付和

年终县财力结余资金，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新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81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短收 8360 万元，其余 11921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开发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化解财政暂付款以及重点项目支出等。

四是 2023 年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9800 万元，按程序安排支出项目 5 个，其中：涑水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涑水县府前街涑阳路街道面貌改造提升项目 6870 万元；涑水县 112 线国道绕城段和祖冲之大街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500 万元；京原东支线-北边桥道路改造工程 300 万元；涑水县水利局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30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因洪涝灾害县财政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500 万元；入库企业、个人、社会组织非定向捐赠收入 2700 万元，两项共计 3200 万元。

二是根据政策规定，结合县财政收支情况，因洪涝灾害已接受其他地区收入 500 万元，统筹用于救灾和灾后重建相关支出；已入库的捐赠收入 2700 万元，不再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通过预算调剂程序由预备费中安排救灾和灾后重建相关支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再次增加的援助收入和捐赠收入参照以上方式办理。预备费年终如有结余，视情况化解财政暂付款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 2023 年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和捐赠收入安排或调剂的救灾和灾后重建支出，年终未能实际支出部分，在编

制 2024 年度预算时,统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做好救灾和灾后重建支出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841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16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4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 万元,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1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0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451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53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43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09 万元。

从目前收入情况看,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预计无法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政策规定,此次预算调整不再明确各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具体调整金额,以年终决算数据为准。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出现短收的,对应调减相关支出;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及支出结余部分,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另外,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出现短收,拟将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资金下达、安排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2023 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截至目前已累计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9500 万元，其中：冀财债〔2023〕2 号 12500 万元；冀财债〔2023〕21 号 270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各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2023 年增加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500 万元，其中：冀财债〔2023〕7 号 10000 万元；冀财债〔2023〕9 号 1000 万元；冀财债〔2023〕16 号 1500 万元；冀财债〔2023〕37 号 25200 万元；冀财债〔2022〕42 号 1800 万元。

以上专项债券资金 39500 万元，按程序安排支出项目 8 个，其中：涑水县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涑水县江水置换二期项目 10000 万元；涑水县城隍庙地下停车场项目 1500 万元；道城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涑水县城西污水厂水质提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7000 万元；涑水县城东污水厂水质提标及中水回用项目 4700 万元；涑水县城区西部地下停车场项目 3000 万元；涑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1785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减收入 562 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调减 18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34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调减 9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调增 18415 万元，利息收入调减 2 万元，转移收入调减 77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19187 万元(暂存款调整为其他收入)。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1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调减 321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调减 321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1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211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381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17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10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支调整后结余 2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 18248 万元。

- 附件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草案)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方案(草案)
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方案(草案)
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调整方案(草案)